

证券代码：836408

证券简称：高精数控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23日，书面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4日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林洙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无缺席董事。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董事杨红梅、郭锐锋、刘峰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不回避表决。

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